

宿迁市农业税 社会减免全面实行 先减后征

为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减轻农民负担，落实农业税减免政策，规范减免行为，自2003年起江苏省宿迁市对农业税社会减免全面实行先减后征。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1. 农业税社会减免资金为农业税计征正税及附加的7%，以乡镇为单位。乡镇根据各村组应享受先减后征减免对象人数多少统筹安排，严禁平均分摊。

2. 农业税社会减免先减后征减免对象是经群众公认当年纳税确有困难和需要给予照顾的农户，以及因农村税费改革导致负担增加的纯农户、种粮大户等农业税纳税人。

3. 农业税社会减免先减后征到户方案，在农业税税源落实到户后和农业税征收前确定。夏秋两个征收期的具体减免额度，按征收比例确定。对应的每个纳税户减免税额不得超过其应征税额。

4. 农业税社会减免先减后征按规定程序办理。乡镇财政所根据民政部门提供的减免对象花名册和本地实际提出的减免分配方案，报经乡镇政府同意后下达各村，通过村民大会进行民主评议，将减免指标核定到农户，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经公示认可的方案报财政所审核后由乡镇政府审批确定。在农业税夏季征收前，乡镇财政所按减免方案制作减免清册，并开具农业税减免通知书发放到户，在征收时按计征税额和减免税额的差额征缴税款。

5. 强化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减免政策和程序，作到公平、公开、合理。杜绝超范围、超税额减免现象发生，确保农业税社会减免政策正确落实。对违反农业税社会减免政策和程序的行为，上级财政部门要责令纠正，并通报批评。对责任人视情节给予相应

的党纪或政纪处分，严重违法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耿开亮 江本健)

巴中市进一步调整 完善县乡财政体制

四川省巴中市财政局针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农村税收政策、乡（镇）财政收入和县乡财力结构发生很大变化的实际，及时调整县乡财政体制，以不断提高财政运行质量，努力实现“三个确保”。

1. 县乡财政体制调整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财权和事权相对应的原则；二是坚持以县（区）为主体建立公共财政框架的原则；三是坚持减轻乡镇负担，确保基层运转的原则；四是坚持调动县乡两个积极性，促进发展、实现双赢的原则；五是坚持综合财政预算，调整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的原则；六是坚持合理界定县乡收支范围和标准，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的原则。

2. 县乡财政体制调整的具体内容。一是合理确定县乡事权。把乡镇的教育卫生事业、公务员队伍建设、离退休人员经费和优抚对象优抚金等社会保障事业调整为县（区）级事权，乡（镇）政府的职责主要是除教育外的乡（镇）事业的发展、乡村运转以及公共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合理确定县乡收入范围。三是合理确定乡（镇）财政支出范围和标准。四是合理确定县乡财政体制。按照一县（区）一制，一乡（镇）一策，因乡制宜，简明规范的原则取消定额上缴、递增上缴、超收分成等体制形式，实行农业税收分享或转移支付补助的体制形式。

3. 县乡财政体制调整的配套措施。一是与其它财政改革同步推进。重点是深化、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继续抓好乡（镇）综合财政预算、会计

集中核算、集中支付、政府采购等改革；继续抓好乡（镇）机构改革，通过精简机构，分流人员，减轻财政负担；继续抓好农村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裁减冗员，使教师队伍更精干高效。二是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努力增加财政收入和可支配财力。三是积极稳妥调整基层行政区划。四是逐步化解乡村债务。

(向欣)

射阳县出台县直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办法

为规范县直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堵塞管理漏洞，防止资产流失，挖掘行政事业资产潜力，充分发挥资产的最大效益。日前，射阳县出台了专项管理办法，对行政事业资产实行管理。一是明确资产性质。把县本级各类党政机关、非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列入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社会团体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作为行政事业资产。按照“划分范围、分类监管”的原则，将行政事业资产划分为行政资产和“非转经”资产，进行清理登记。二是明确管理形式。按照“单位产权、政府监管”的管理体制，对行政资产本着“必需、可能、够用”的原则，保证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对“非转经”资产采取“产权和管理权在单位，经营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在政府”的办法进行管理。三是明确“非转经”资产经营方式。对沿街地段、黄金地段的房屋建筑物和大宗土地等“非转经”资产，实行单位申请、财政部门处置，按照宜售则售，宜租则租的形式，与监察、规划建设、国土、审计等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四是明确收益分配。资产收益由财政部门直接收缴或委托单位收缴，并及时足额缴纳财政专户管理，其收益原则上列入原单位的收入预算。

(姜庆涛 于正兵)